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以下简称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我司开展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易军先生担任，我司开展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邹斌先生担任。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易军	邹斌
性别	男	男
年龄	57	49
职务	董事长	总裁助理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博士
入司时间	2014年7月	2014年10月
所在部门	/	资产管理中心

专业资质	/	中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职务	/	/

(二) 我司关于开展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易军先生以及专业责任人邹斌先生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日期	风险责任人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易军	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四川省招商引资局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无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四川省投资促进局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无
	2014 年 7 月至今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筹备组组长	无
	2018 年 4 月	中共国宝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支 部委员会书记	无
	2018 年 6 月至今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无
	2018 年 7 月至今	中共国宝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 委书记	无
邹斌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	上海鹏博投资发展有	无

		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8年6月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	无
	2014年10至2018年6月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任筹备组成员	无
	2018年6月至今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邹斌先生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目前未担任我司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宝寿〔2019〕147号

签发人：易军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易军先生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裁助理、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首席投资官邹斌先生为无担保债券投资的专业责任人。邹斌先生具备投资

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易军先生和邹斌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 1. 国宝人寿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

联系人: 杨 涛

联系电话: 13621957171

校对: 杨 涛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共印 3 份)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关于开展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易军先生与专业责任人邹斌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易军

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易军，是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7月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邹斌，是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 年 7 月 5 日